

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成立公告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简称“专项计划”或“本专项计划”），并向客户要约发行本专项计划项下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简称“优先级证券”）。2015年8月12日通过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发售，截至2015年8月13日，本专项计划项下的优先级证券已经得到全额认购。

经过管理人核实，本专项计划实际收到的参与资金为1,220,000,000元，计划推广专户中的金额已经达到《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约定的目标募集规模，本专项计划于2015年8月13日正式成立。

一、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 产品 | 到期日 | 还本付息方式 | 评级 | 预期收益率 | 规模(万元) |
|-------------|------------|---|-----|-------|--------|
| 平安长春经开优先 01 | 2016年11月8日 | 每年支付预期收益，到期一次还本 | AA+ | 5.3% | 15000 |
| 平安长春经开优先 02 | 2017年11月8日 | 每年支付预期收益，到期一次还本 | AA+ | 5.5% | 18500 |
| 平安长春经开优先 03 | 2018年11月8日 | 每年支付预期收益，到期一次还本 | AA+ | 5.8% | 19500 |
| 平安长春经开优先 04 | 2019年11月8日 | 每年支付预期收益，到期一次还本 | AA+ | 6.8% | 21000 |
| 平安长春经开优先 05 | 2020年11月8日 | 每年支付预期收益，到期一次还本 | AA+ | 7.0% | 22000 |
| 平安长春经开优先 06 | 2021年11月8日 | 每年支付预期收益，到期一次还本 | AA+ | 7.2% | 24000 |
| 平安长春经开次级 | 2021年11月8日 | 专项计划每个兑付日，在分配完各优先级份额本金及利息后，向次级份额分配剩余收益，完成分配后专项计划账户剩余资金为零。 | 未评级 | 无 | 2000 |



| | |
|----|--------|
| 总计 | 122000 |
|----|--------|

| | |
|-------|-----------------------------|
| 推广对象 | 由合格机构投资者认购，优先级最低认购金额 100 万元 |
| 托管银行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登记机构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 流动性安排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转让 |

二、备查文件：

- 1、《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 2、《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计划说明书》
- 3、《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
- 4、《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风险揭示书》
- 5、《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
- 6、《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监管协议》
- 7、《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
- 8、《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担保协议》
- 9、《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法律意见书》
- 10、《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报告》
- 11、《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热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所涉及城市供热合同债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12、《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补足承诺函》

13、《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

14、计划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15、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名称：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春风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5楼

联系电话：0755-22625618

传真：0755-23997878

联系人：王名伦、庄万云、但芸蕾

特此公告。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3日



